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

中華民國101學年度

(自101年08月01日起至102年07月31日止)

預 算 書

65

本件預算業經本校於101年10月3日第13屆第十次董事會審議通過，特此註明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

預算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1 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一、學校組織及職掌：

組織：本校依據臺灣省政府核定公佈之臺灣省中等學校，組織規程組織之。

職掌：1、本校設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聘任之，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在案。

2、本校一教員經教評會及甄選委員會錄取後，呈校長聘任之。

職員經單位主管面談後擇優錄取後，呈校長聘任之。

3、本校分設教務、學務、實習、輔導、進修學校、國中部、總務、人事、會計等九處室各設主任 1 人協助校長處理校務。

二、重要校務計劃：

1.教 務：落實本位課程教育,加強升學與就業競爭力,建構優質學校。

提升職業專門技能與道德輔導,取得職業證照,培養職場工作能力，為社會培育棟樑
推手。

2.學 務：本校學務工作確遵部頒學務綱要實施導師責任制，學務以生活教育為中心，實施要
項區分為道德教育、生活教育及職業及休閒生活教育等，為了加強全民精神與實踐
生活須知及禮儀，並隨時與家長聯繫，藉以瞭解學生狀況。

三、收入預算說明：

1·學雜費收入 \$ 113,079,200.-

4.其他收入 \$ 10,435,000.-

2·補助及捐贈收入\$ 19,830,000.-

5.本年度收入合計\$143,645,000.-

3·財務收入 \$ 300,800.-

四、支出預算說明：1.經常門支出小計\$131,289,000.-

2.資本門支出小計\$ 12,356,000.-

3·本年度支出合計\$143,645,000.-

五、重要固定資產增置計劃說明：

1、本校聯外道路因地主收回用地，學校整地開闢一條聯外道路。

2、增設西餐實習場所及設備。

六、其他必要說明事項：

編列175萬 體育館補強結構工程。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全 1 頁第 1 頁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估計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估計決算比較	
				差 異	%
142,446,177	收 入：	143,645,000	150,494,974	-6,849,974	-4.55
103,055,866	學雜費收入	113,079,200	105,461,162	7,618,038	7.22
26,006,191	補助及捐贈收入	19,830,000	33,547,454	-13,717,454	-40.89
233,593	財務收入	300,800	306,493	-5,693	-1.86
13,150,527	其他收入	10,435,000	11,179,865	-744,865	-6.66
126,125,651	支 出：	131,289,000	126,382,880	4,906,120	3.88
145,062	董事會支出	340,000	144,738	195,262	134.91
25,263,728	行政管理支出	26,870,900	23,788,816	3,082,084	12.96
87,724,9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3,119,100	91,889,889	1,229,211	1.34
6,753,418	獎助學金支出	6,511,000	5,717,876	793,124	13.87
114,066	建教合作支出	113,000	138,312	-25,312	-18.30
6,124,462	其他支出	4,335,000	4,703,249	-368,249	-7.83
16,320,526	本年度純餘(絀)	12,356,000	24,112,094	-11,756,094	-48.76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

收入預算說明表

中華民國 101 學年度

全 1 頁第 1 頁

科目名稱	收費區分	單價	人數	學期	小 計	合 計	摘 要
4111 學費收入						74,574,000	
	普通科	22,800	80	2	3,648,000		日校普通班 80人
	高職	22,530	680	2	30,640,800		日校 680人
	建教班	22,530	340	2	15,320,400		建教班 340人
	日校餐飲實用技能	22,530	130	2	5,857,800		日實用餐技 130人
	進修部	21,230	450	2	19,107,000		日校小計 1230人
4112 雜費收入						28,448,700	
	國中部	28,955	320	2	18,531,200		
	普通科	4,510	80	2	721,600		夜校 450人
	日校工科	3,365	600	2	4,038,000		夜校小計 450人
	日校家科	3,250	80	2	520,000		
	日校工科建教班	2,525	180	2	909,000		國中部 320人
	日校家科建教班	2,440	160	2	780,800		
	日校餐飲實用技能	3,360	130	2	873,600		全校合計 2000人
	夜校工科	2,305	450	2	2,074,500		
41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7,506,500	
	普通科	110	60	2	13,200		
	日校工科	2,970	600	2	3,564,000		
	日校家科	1,520	80	2	243,200		
	日校工科建教班	1,980	180	2	712,800		
	日校家科建教班	1,145	160	2	366,400		
	日校餐飲實用技能	2,965	130	2	770,900		
	夜校工科	2,040	450	2	1,836,000		
4114 電腦使用費						2,550,000	
	電腦維護費	850	1,500	2	2,550,000		

說明：

新竹縣私立仰德高級中學

支出預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全 1 頁第 1 頁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01 學年度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 年 度 估計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 上年度估計決算比較		說 明
	編 號	名 稱			差 異	%	
145,062	5110	董事會支出	340,000	144,738	195,262	134.91	
55,062	5112	業務費	250,000	54,738	195,262	356.72	
90,000	5115	交通費	90,000	90,000	-	-	
25,263,728	5120	行政管理支出	26,870,900	23,788,816	3,082,084	12.96	
17,524,295	5121	人事費	17,508,000	16,938,883	569,117	3.36	
3,000,919	5122	業務費	3,827,100	3,190,264	636,836	19.96	
4,187,880	5123	維護及報廢	4,435,800	2,590,179	1,845,621	71.25	
550,634	5124	退休撫卹費(職)	1,100,000	1,069,490	30,510	2.85	
87,724,915	51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3,119,100	91,889,889	1,229,211	1.34	
61,298,115	5131	人事費	64,507,000	59,262,703	5,244,297	8.85	
17,416,266	5132	業務費	20,324,000	23,723,849	-3,399,849	-14.33	
7,530,267	5133	維護及報廢	5,788,100	6,351,421	-563,321	-8.87	
1,480,267	5134	退休撫卹費(教)	2,500,000	2,551,916	-51,916	-2.03	
6,753,418	5140	獎助學金支出	6,511,000	5,717,876	793,124	13.87	
319,750	5141	獎學金支出	2,211,000	1,410,000	801,000	56.81	
6,433,668	5142	助學金支出	4,300,000	4,307,876	-7,876	-0.18	
114,066	5160	建教合作支出	113,000	138,312	-25,312	-18.30	
114,066	5162	業務費	113,000	138,312	-25,312	-18.30	
6,124,462	5190	其他支出	4,335,000	4,703,249	-368,249	-7.83	
1,000,000	5191	雜項支出	300,000	1,190,000	-890,000	-74.79	
1,390,137	5192	保全費用	1,335,000	1,221,824	113,176	9.26	
3,734,325	5193	交通車支出	2,700,000	2,291,425	408,575	17.83	
126,125,651		支 出 合 計	131,289,000	126,382,880	4,906,120	3.88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101學年度董事會薪資月領核算資料

項 目	薪額	月份	金額	合計金額	備註
方昭明出席會議交通費	-	1年	10,000	10,000	捐助章程核准文號：
鄭富雄出席會議交通費	-	1年	10,000	10,000	99.3.8.部授教中(二)字
許育瑞出席會議交通費	-	1年	10,000	10,000	第0990559859號函
郭敦瑜出席會議交通費	-	1年	10,000	10,000	
許淑婉出席會議交通費	-	1年	10,000	10,000	
傅祖烈出席會議交通費	-	1年	10,000	10,000	
洪賜川出席會議交通費	-	1年	10,000	10,000	
林興國出席會議交通費	-	1年	10,000	10,000	
黃章恩出席會議交通費	-	1年	10,000	10,000	
以下空白					
合計				90,000	

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
編號: 111-01
111-01

檔號:
保存年限:

新字3/9

教育部 函

地址：413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傳真：(04) 23321634

聯絡人：蔣瑟玲

聯絡電話：(04) 37061224

受文者：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董事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二)字第09905598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董事會申報第13屆第2、3次董事會議紀錄通過「財團法人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捐助章程」修正案，業予核定。

說明：

- 一、復貴董事會98年10月22日98仰平董字第09810058320號函、99年2月4日、25日99仰平董字第0990208043、0990208055號函。
- 二、請貴董事會廣續將本捐助章程修正案先送法院裁定，再辦理法人變更登記事宜。

正本：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董事會

副本：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本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含捐助章程影本1份]

99/03/09
11:59:3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中部辦公室主任決行

與本
原影
本本
無經
異核

教學
組長 范文玲

財團法人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訂定，經台灣省教育廳 89 年 4 月 13 日台(89)教三字第 895429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修正第 1 條條文，經教育部 92 年 3 月 28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205049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修正第 3 條條文，經教育部 95 年 6 月 28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5050987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修正第 1 條至 9 條條文，經教育部 99 年 3 月 8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90559859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設立名稱為「財團法人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法人)，其設立目的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高級中學並附設國中，並謀其健全發展，特依私立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法人事務所設於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一百三十三號，並得經教育部之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條 本法人之辦學理念為：營造精緻教育、適性輔導、多元學習的優質學習環境，培育品格高尚、樂觀積極、負責勇於挑戰，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化國民。

第四條 本法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其地址為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一百三十三號。

第五條 本法人設立時捐助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壹億零參佰貳拾貳萬參仟捌佰捌拾玖元整。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贈。

第六條 本法人創辦人之推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一節 組織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九人；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董事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除當然董事外，董事候選人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熱心教育事業並具貢獻之國內外人士。
- 二、具有教育理念及教學或教育行政經驗者。
- 三、具有辦學經驗，且瞭解私立學校運作者。
- 四、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者。
- 五、熱心教育，願捐資協助學校，對學校未來發展能有顯著貢獻者。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董事候選人：

- 一、曾任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修正生效後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職工、學生不得充任本法人之董事。

第九條 本會董事改選時，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列明於候選人名單後，由現任董事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教育部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下屆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董事會應辦理董事補選。依私立學校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十條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其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其當然停職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 一、董事長、董事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董事長、董事職務。
- 二、董事長、董事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法人聲譽。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董事長解職、董事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三十日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於任期中因本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亦同。

依法補選之董事，補足原任者之任期。任期中因本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其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當屆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第二節 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五、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 六、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 七、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八、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九、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 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 十一、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 十二、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三、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十四、本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

十五、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十六、財務行政之監督

第十四條 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之重要事項，指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各款及下列事項：

一、捐助章程之變更。

二、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三、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五、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第三節 董事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會議十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並為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經現任董事二人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

前項所定會議十日前，指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十日。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每次會

議間隔之一定期間至少十日，會議通知在十日前，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各董事。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董事會為第十四條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為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之決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全數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列席人員，並依法令規定送教育部。

董事會議紀錄應列入本法人重要檔案，於本法人存續期間，永久保存於本法人主事務所。

第三章 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任期四年。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法人監察人之候選人：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總務、會計單位主管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執行會計師或律師業務六年以上，聲譽卓著。

三、曾任公、民營企業財務、法務、稽核、審計職務合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

四、曾任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擔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講授財務金融、會計、審計、經濟、法律或相關課程合計六年以上，聲譽卓著。

五、曾任金融、證券、期貨等相關機構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聲譽卓著。

六、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學校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具有六年以上辦學經驗。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察人之候選人：

一、曾任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

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監察人遴選、改選、補選，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出監察人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報教育部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有同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

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聘：

一、具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

二、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任職本法人或所設學校。

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之一，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解聘時，本法人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監察人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

第四章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管理

第二十四條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應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校長之聘任契約，應由本法人及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契約內容並應載明權利、義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事項。

前項校長聘任契約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二十六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

第二十七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應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第二十九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決算，應分別陳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顧問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時，應由本法人聘為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應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二條所列董事會辦事人員，得納入本法人所設學校之員額編制。

前三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顧問及董事會辦事人員所需經費及支用情形，應載明於本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三十一條 本法人創辦人、董事、顧問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創辦人、董事、顧問或監察人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

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董事會應命其迴避。

創辦人、董事、顧問或監察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董事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長或董事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四項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董事會辦事人員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人解散清算後，其所賸餘財產歸屬依董事會之決議，捐贈與財團法人之學校，在原地繼續辦理學校之用。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私立學校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報請教育部核定，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製 表：秦美姬 

主辦會計：黃麗蓮 

校 長：劉永平 

董 事 長：方昭明 